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547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463號
裁定日期	113年07月23日
聲請人	薛根東
案由	聲請人因傷害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9年度上易字第39號刑事判決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9年度上易字第39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為枉法裁判，承審法官捏造不實證據而有違背法律之情事，侵害聲請人權利，乃聲請解釋憲法等語。 1 二、核本件聲請意旨，應係就系爭判決所持見解不服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爰依此審理。 2 三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前項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但在該次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裁判，得於該次修正施行後6個月內聲請。復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規定，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或不得更行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四、經查： 4 (一)聲請人因傷害案件，經臺灣澎湖地方法院108年度易字第24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聲請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以上訴無理由為由予以駁回確定。從而，依聲請人之聲請意旨，本件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。 5 (二)系爭判決係於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且系爭判決並未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憲法訴訟法前揭規定不合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6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

裁定全文



[113年審裁字第547號薛根東聲請案](#)

準備程序筆錄